

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塑胶制
品 3000 万只、模具 200 套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噪声、固废专项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文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文娟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电话：18913710959

传真：

邮编：215200

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村辽浜路 468 号

编制单位：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电话：18913710959

传真：

邮编：215200

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村辽浜路 468 号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塑胶制品 3000 万只、模具 200 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村辽浜路 46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胶制品、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胶制品 3000 万只、模具 2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胶制品 3000 万只、模具 2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02	开工建设时间	2015.05		
调试时间	2015.0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2.13-2021.12.1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东方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00%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0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15 号, 2020 年 11 月 27 日)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26 日) (10)《关于对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6]124 号, 2016 年 03 月 08 日) (11)《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塑胶制品 3000 万只、模具 2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方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02 月)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噪声排放标准：				
	表 1-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项目东、西、 南、北边界 3 类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79-2001) 及修改单。。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于 2015 年 5 月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的备案通知书(吴开经发投备案[2015]33 号)，同月开工建设，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已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补办了环评手续，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2 月编制完成，2016 年 3 月取得吴江区环保局的批复(吴环建[2016]124 号)。

本项目“年产塑胶制品 3000 万只、模具 200 套项目废水、废气部分”已于 2018 年 01 月 21 日通过自主验收。

本项目员工 156 人，采用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生产规模：年产塑胶制品 3000 万只、模具 200 套。试运行期间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进行验收调查并自行编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根据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建设单位应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对“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塑胶制品 3000 万只、模具 200 套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调查。通过对排污情况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为最终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本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3。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塑胶制品	3000 万只	3000 万只	/	7200h
	模具	200 套	200 套	/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核实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增减量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注塑机	/	22	/	28	+6
加工中心（CNC）	/	9	/	8	-1
火花机	/	4	/	4	0
磨床	/	5	/	3	-2
粉碎机	/	2	/	2	0
铣床	/	0	/	2	+2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400m²	400m²	/
	成品仓库		300m²	300m²	/
公用工程	给水		6000t/a	6000t/a	市政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	918m³/a	918m³/a	纳管接入吴江经济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120 万度/a	120 万度/a	区域供电
环保工程	固废处理		/	一般固废仓库 10m²	/
	噪声防治		加强管理, 设置绿化带	加强管理, 设置绿化带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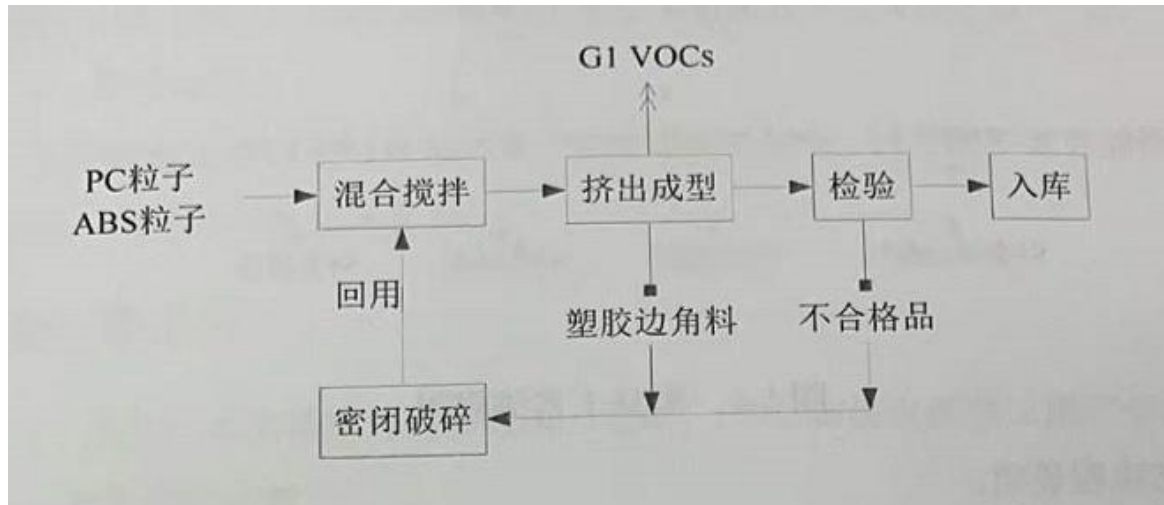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根据监调查期间使用量，环评阶段主要原辅料及实际建设阶段核实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料核实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环评设计年用量(t/a)	实际用量(t/a)	备注
原料	半成品模具	/	60t	60t	钢材改用半成品模具加工
	切削液	/	1.8t	1.8t	/
	火花油	/	3t	3t	/
	PC 粒子	/	100t	100t	/
	ABS 粒子	/	100t	100t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简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混合搅拌:将 PC 粒子、ABS 粒子按一定比例倒入封闭的混合搅拌机内进行混合均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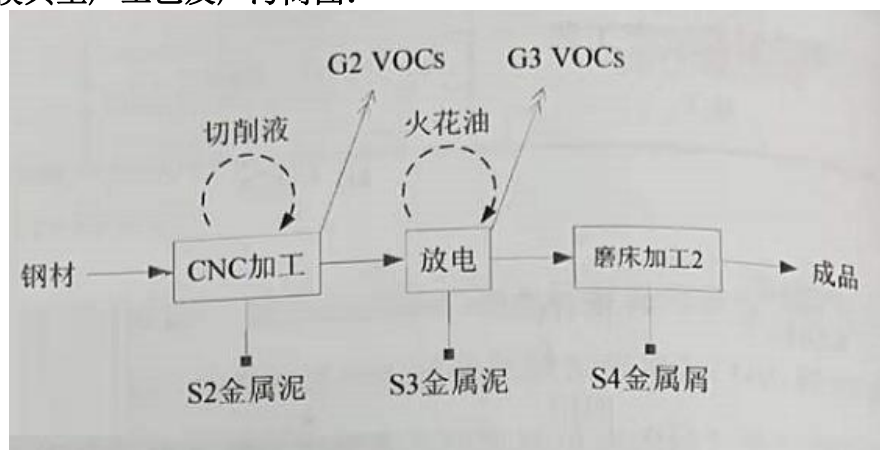
加热挤出成型:工序加热采用电加热，将塑料粒子混合物自料斗进入料筒，在螺杆旋转作用下，输送至加料段，在此松散固体向前输送同时被压实:在压缩段，螺槽深度变浅，进步压实，同时在料筒外加热，料温升高开始熔融(加热温度为 160~220℃)，压缩段结束:均化段使物料均匀，定温、定量、定压挤出熔体，到机头(装有成型模具)后成型，经定型得到制品。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塑料挥发性气体 G1(以 VOCs 计)。

本项目所使用的 PC 粒子、ABS 粒子原料均为热塑性原料，在加热挤出成型过程中只发生物理变形，不发生裂解、化学反应。

检验:此环节产生少量不合格品，合格的产品放入仓库。

密闭破碎:将不合格品和边角料通过粉碎机密闭破碎，粉碎后的塑料回用于注塑工段，其为颗粒状在后续混合搅拌过程不产生粉尘。

2.本项目模具生产工艺及产污简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CNC 加工

数控车床是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是一种装有程序控制系统的自动化机床。该控制系统能够逻辑地处理具有控制编码或其他符号指令规定的程序，并将其译码，从而使机床动作并加工零件。利用不同的刀具(铣刀)来切割外观面，盲孔，倒角和精切削精密规格。在切削时，利用切削液来做冷却和润滑。该设备自带切削液过滤系统，切削液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该工段在过滤切削液时会产生少量金属泥 S4。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热量导致切削液少量挥发产生 VOCs，废气 G2。

2、放电

基本原理是被加工的工件做工件电极，石墨或者紫铜做工具电极。脉冲电落发出一连串的脉冲电压，加到工件电极和工具电极上，此时两电极淹没于具有定绝缘性能的工作液中。在自动进给调节装置的控制下，当两电极的距离小到定程度时，在脉冲电压的作用下，两极间最近处的工作液(本项目使用火花油)被击穿，形成瞬时放电通道，产生瞬时高温，使金属局部熔化甚至汽化而被蚀路下来，形成局部的电蚀凹坑。这样随着相当高的频率，连续不断的重复放电，工具电极不断地向工件进给，就可以将工具电极的形状复制到工件上，加工出所需要的和工具形状阴阳相反的零件。

该工序火花油经过速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过滤过程会产生金属泥 S3，同时放电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热量导致火花油少量挥发产 VOCs 废气 G3。

3、磨床加工 2

对工件表面表面进行磨削加工，去除边角毛刺等。该工段不需要感削液等辅助液体。因此会产生金属泥 S4。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本项目属于九个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类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如下表：

表 3-1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环评中本项目配置注塑机共 22 台；实际配置了注塑机 28 台(比环评中增加了 6 台)、铣床 2 台(新增)，生产、能力未增大 30%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中本项目使用钢材 60 吨/年制模具，实际不使用钢材，直接购买成型的模具 60 吨/年进行 CNC 加工半成品，相应的磨床加工模具工序取消。

表 3-1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由表 3-1 可知，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塑胶制品 3000 万只、模具 200 套项目噪声、固废部分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见表 4-1，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

1、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为注塑机、加工中心、磨床、火花机和粉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及建筑物隔声、加强绿化”等隔声降噪措施。

2、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磨床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CNC、放电工段产生的金属泥和员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金属屑、金属泥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清运处理。

表 4-1 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固废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金属屑		
		金属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处置	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清运处理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类别	环评阶段		预估年产生量 (t/a)	备注
		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8	18	收集外售
金属屑	一般固废	/	2	2	
金属泥	一般固废	/	0.2	0.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46.8	45	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清运处理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本次以表格形式摘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固体废物、噪声及总量控制等污染防治效果结论，具体见表 5-1。

表 5-1 环评主要结论

类别	环评结论摘要
固废	项目固废进行综合处置，固废全部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项目噪声源强在经减振、消音、合理布局后，经预测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不产生扰民现象。

2、审批决定

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补):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塑胶制品 3000 万只、模具 2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未批先建,违反了建设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该项目已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现根据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和污染防治专题结论,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补办环评手续。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村辽浜路 468 号建设年产塑胶制品 3000 万只、模具 200 套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吴江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中 VOCs 排放参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7、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四、项目须经我局验收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 6-1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1.12.13	93.8	93.8	0.0	合格
2021.12.14	93.8	93.8	0.0	合格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塑胶制品 3000 万只、模具 200 套项目固废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评价本项目噪声、固废污染物处置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调查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

1、噪声

表 7-1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 米	▲Z1~▲Z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注：“▲”表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2、固废调查

对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表八、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记录：

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塑胶制品 3000 万只、模具 200 套项目 2021 年 04 月 27 日~28 日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生产线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名称	年生产时间 (天)	环评设计日产能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日 产能	负荷(%)
塑胶制品	300 天	10 万只	2021.12.13	8 万只	80.00
塑胶制品		10 万只	2021.12.14	8 万只	80.00
名称	年生产时间 (天)	环评设计日消耗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日 产能	负荷(%)
模具	300 天	0.2t	2021.12.13	0.18t	90.00
模具		0.2t	2021.12.14	0.18t	90.00

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0-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点 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1.12.13		2021.12.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处	60	52	61	51
N2	厂界南外 1m 处	59	51	62	50
N3	厂界西外 1m 处	59	50	60	51
N4	厂界北外 1m 处	61	49	62	51
限值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生产设备等，设备全部正常运行，满足噪声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1.12.13，多云，风速 2.1-2.2m/s； 2021.12.14，多云，风速 2.1-2.2m/s。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固废核查结果：			
表 9-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固废类别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1	一般固废	/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 10m ²
2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处 企业已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项目各类废物在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得到妥善的处理或处置的情况下，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企业一般固废暂存处的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由于固废（一般固废）在收集、暂存、转移处置过程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固废核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磨床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CNC、放电工段产生的金属泥和员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金属屑、金属泥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清运处理。

表十、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已执行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磨床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CNC、放电工段产生的金属泥和员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金属屑、金属泥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清运处理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已按规范设置环保标志牌
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执行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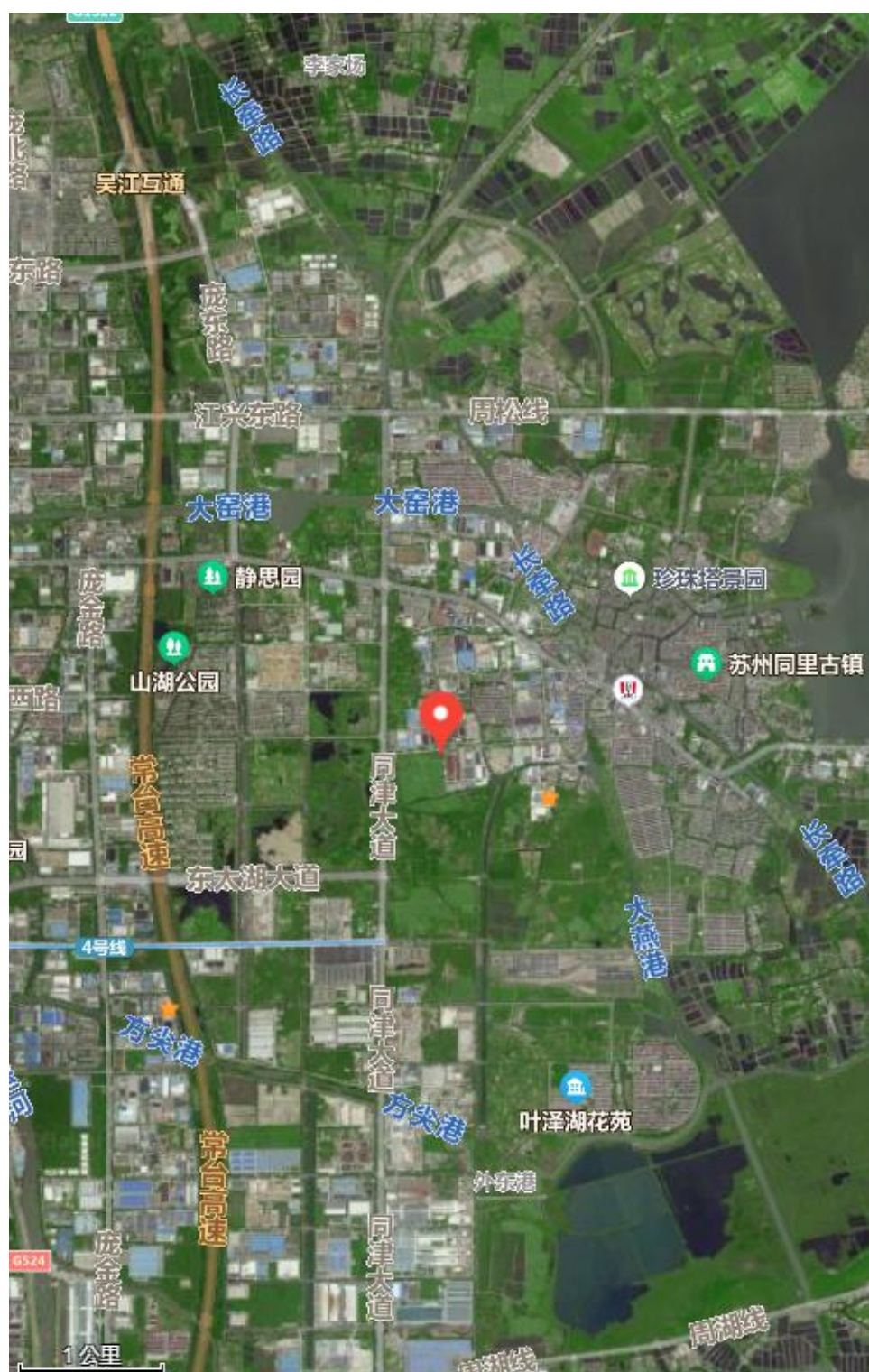
表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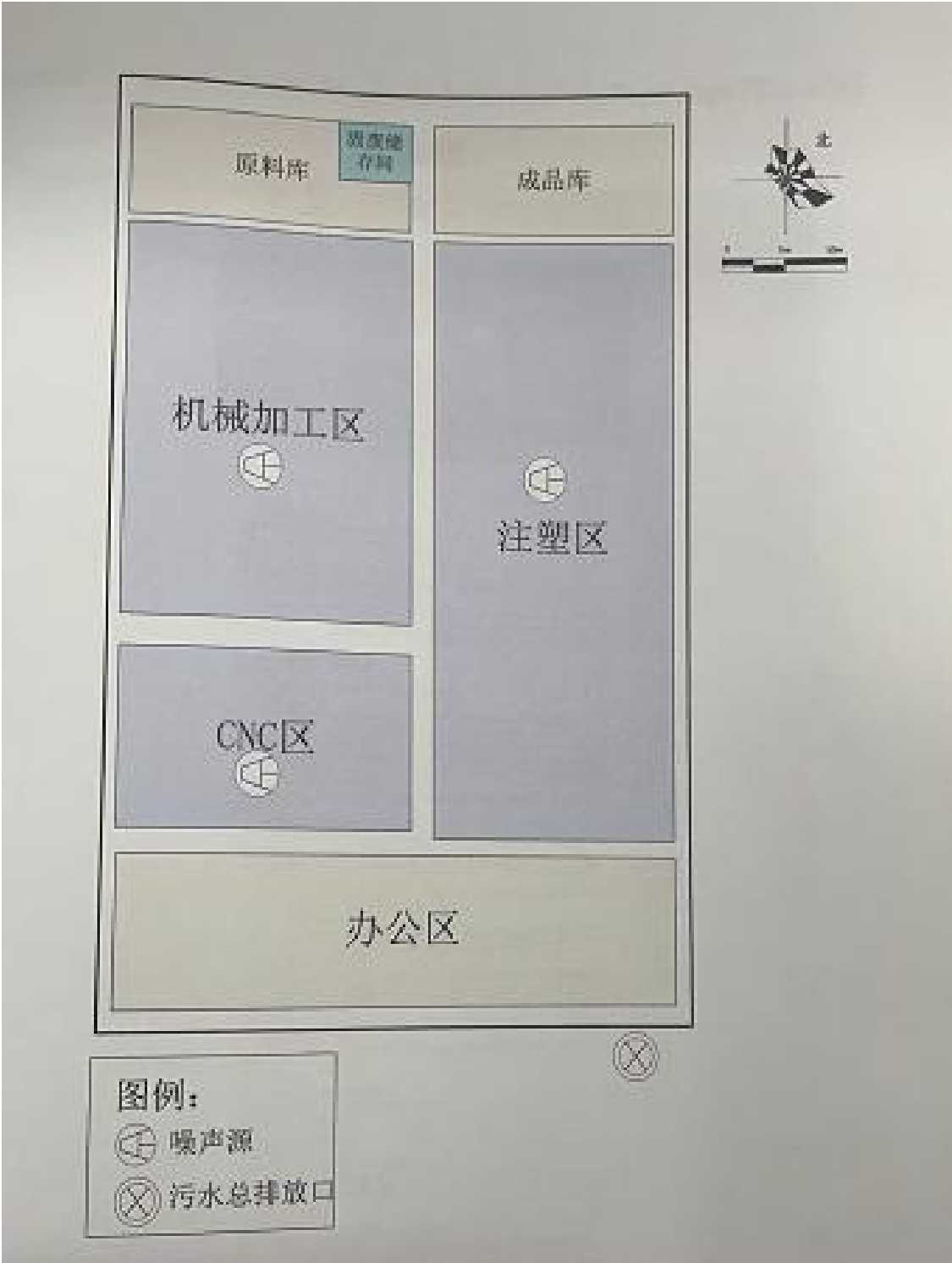
表 11-1 监测结论一览表

类别	全厂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磨床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CNC、放电工段产生的金属泥和员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金属屑、金属泥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清运处理	固废零排放
总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皆安全处置，做到零排放。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建〔2016〕124 号

关于对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补）：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塑胶制品 3000 万只、模具 2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未批先建，违反了建设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该项目已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现根据东方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和污染防治专题结论，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补办环评手续。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村辽浜路 468 号建设年产塑胶制品 3000 万只、模具 200 套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

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吴江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中 VOCs 排放参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7、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四、项目须经我局验收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03月08日

抄送：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 2、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清运委托协议书		0000432
甲方:	公司地址:	13528019860
乙方: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综合执法局		
为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营造优美投资环境和良好的人居环境, 巩固国家级卫生城市、国家级园林城市、优秀旅游城市的成果。根据吴政办(97)7号文件、吴政发(2001)99号文件的规定, 经协商, 甲乙双方就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义务 1、甲方将企业内的生活垃圾委托给乙方负责清运处理, 乙方将根据甲方的需要安排清运时间, 坚持“日产日清”。甲方如遇特殊情况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做好调度准备工作。 2、甲方根据厂内生活垃圾产量添置适量符合甲方清运要求的垃圾桶、并定点设置, 以便乙方清运。 3、按照区政府垃圾分类的要求, 甲方需将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区存放, 工业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均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 否则乙方不予清运。 4、乙方负责生活垃圾的统一收集, 最终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场作标准化处理。		
二、收费标准 1、乙方按规定向甲方收取 9.2 元/人.月的劳务委托费, 其中道路保洁费 2 元/人.月, 垃圾清运处理费 7.2 元/人.月 (0.24 元/天×30 天)。 2、甲方单位总人数 80 人 (包括临时工), 每月劳务委托费合计人民币 736 元 (大写: 柒佰叁拾陆元), 全年劳务委托费合计人民币 8832 元 (大写: 捌仟捌佰叁拾贰元)。 3、劳务委托费每 年度 结算一次, 甲方须在开票日期的次月 20 日之前将款项汇到乙方指定账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478058213586 中国银行吴江开发区运东支行 4、补充说明: 4只桶		
三、此协议一式三份,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两份。		
甲方:	乙方: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综合执法局	
代表 (签字、盖章):	代表 (盖章):	
		2021年3月27日

第一联: 垃圾清运单位 (白)
第二联: 客户单位 (黄)
第三联: 存根联 (红)

附件 3、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H2112158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受 检 单 位	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	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Changhe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地 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村 辽浜路 468 号
联系人	朱文涛	电 话	18112723675
测试日期	2021.12.13~2021.12.15	测试人员	张乾、李新新
检测环境条件	符合要求		
检测内容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附件 1		
主要仪器设备	详见附件 2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编制人: 孙海峰

审核人: 王卫娟

签发人: 卢流娟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发布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 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备注
	2021.12.13	昼间	15:04-15:28	多云	西风	2.3	3 类	— —
	2021.12.14	夜间	01:31-01:51	多云	西风	2.4		
	2021.12.14	昼间	17:19-17:43	多云	北风	2.1		
	2021.12.15	夜间	02:02-02:32	多云	北风	2.3		

监测数据 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21.12.13	2021.12.14	2021.12.14	2021.12.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60	52	61	51	— —
N2	南厂界外 1 米	59	51	62	50	
N3	西厂界外 1 米	59	50	60	51	
N4	北厂界外 1 米	61	49	62	51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测点示意图:



注: “▲”为噪声监测点位 (共 4 个)

以下空白

质量控制表

监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	声校准器编号	校准结果[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1.12.13	AWA6022A	E-2-017	94.0	93.8	0.2%	合格
2021.12.14	AWA6022A	E-2-017	94.0	93.8	0.2%	合格
2021.12.15	AWA6022A	E-2-017	94.0	93.8	0.2%	合格
以下空白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 —		
以下空白			

第 32 页 共 39 页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E-2-017	AWA6022A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E-2-033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E-2-071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北京朋利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附件 4、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塑胶制品 3000 万只、模具 200 套项目；

建设单位：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补办）；

建设地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村辽浜路 468 号；

设计生产能力：年产塑胶制品 3000 万只、模具 2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年产塑胶制品 3000 万只、模具 200 套；

项目定员及生产制度：本项目员工 156 人，采用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环保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5 年 5 月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的备案通知书(吴开经发投备案[2015]33 号)，同月开工建设，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已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补办了环评手续，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2 月编制完成，2016 年 3 月取得吴江区环保局的批复(吴环建[2016]124 号)。

本项目“年产塑胶制品 3000 万只、模具 200 套项目废水、废气部分”已于 2018 年 01 月 21 日通过自主验收。

3、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变化

(1)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变动：环评中本项目使用钢材 60 吨/年制模具，实际不使用钢材，直接购买成型的模具 60 吨/年进行 CNC 加工半成品，相应的磨床加工模具工序取消。

(2)生产设备变动：环评中本项目配置各种规格注塑机共 22 台、各种规格 CNC 加工中心 9 台、磨床 5 台；实际配置了注塑机 28 台(比环评中增加了 6 台)实际、CNC 加工中心 8 台(比环评减少了 1 台)、磨床 3 台(减少 2 台)、铣床 2 台(新增)。

结论：

本项目总产能未增加 30%及以上。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塑胶制品 3000 万只、模具 200 套项目无重大变

动。

4、小结

本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附件 5、废水废气验收意见

《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塑胶制品3000万只、模具200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规定,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于2018年01月21日邀请环评单位(东方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塑胶制品3000万只、模具200套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了《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塑胶制品3000万只、模具200套项目验收监测报告》{(2017)苏国环验(吴江委)字第(005)号}(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吴江区环保局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经认真讨论,提出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村辽浜路468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租用苏州宏宇电子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建筑面积3229m²)建设塑料制品、模具生产项目,年产塑胶制品3000万只、模具200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5年5月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的备案通知书(吴开经发投备案[2015]33号),同月开工建设,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已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补办了环评手续,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2月编制完成,2016年3月取得吴江区环保局的批复(吴环建[2016]124号),2017年2月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目前已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

的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塑胶制品3000万只、模具200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变动：环评中本项目使用钢材60吨/年制模具，实际不使用钢材，直接购买成型的模具60吨/年进行CNC加工半成品，相应的磨床加工模具工序取消。

(2)生产设备变动：环评中本项目配置各种规格注塑机共22台、各种规格CNC加工中心9台、磨床5台；实际配置了注塑机28台(比环评中增加了6台)实际、CNC加工中心8台(比环评减少了1台)、磨床3台(减少2台)、铣床2台(新增)。

“验收监测报告”分析后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了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吴江运东污水厂处理，已提供污水接管处理协议。(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胶制品生产挤出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模具制造CNC加工、放电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加工中心、磨床、火花机和粉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平面、厂房隔声、厂区绿化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磨床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CNC、放电工段产生的金属泥和员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金属屑、金属泥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清运处理，已提供清运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运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

(三)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在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后，本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应执行现行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监测监控因子应考虑非甲烷总烃、丙烯晴、苯乙烯等。

(2)按目前的环境管理要求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无异味。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21日